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對不實廣告的分析－以Lindsay公司案為例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主張 Lindsay公司的不實廣告及不公平或欺騙行為，已對消費者造成重大損害，且該損害消費者無法合理避免，亦未被交易中所獲得之利益抵銷，違反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5條第（a）項規定，並對該公司提起訴訟。

■撰文＝薛淳仁
（公平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專員）

壹、前言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下稱FTC）除依據休曼法（Sherman Act）及克萊頓法（Clayton Act）處理事業涉及濫用市場力、聯合行為及結合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同時亦依據聯邦交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下稱FTC Act）第5條處理不公平行為（unfair practices）案件。又FTC Act第5條第（a）項規定，不公平行為的類型包含不公平競爭方法（unfair methods of competition），以及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或做法（unfair or deceptive acts or practices）。而其證明標準，則依據同法第5條第（n）項規定，系爭行為要造成重大損害，且消費者無法合理避免前開損害，同時該損害未被消費者或市場競爭中獲得之利益抵銷¹。另FTC並訂定不公平競爭方法政策聲明²、不公平行為政策聲明³，以及欺騙行為政策聲明⁴，分別規範這些不公平行為的構成要件⁵。

本文以FTC於2024年就Lindsay Management以及所屬之Lindsay Chevrolet、Lindsay CDJR及Lindsay Ford（以下統稱Lindsay公司）之不實廣告行為及對消費者收取超額費用之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提起訴訟，有關起訴書針對Lindsay公司違反FTC Act事由進行介紹⁶。

貳、Lindsay公司的違法行為

Lindsay公司的違法行為有多種形式。首先，Lindsay公司會在網路廣告中宣稱低價，誘使消費者到其現場試車，但Lindsay公司並不會遵守網路所宣稱之價格。在多數案件中，Lindsay公司向購買者收取較廣告價格高出數千美元（以下金額皆以美元計）之費用。其次，Lindsay公司經常不實宣稱，如買家不透過Lindsay公司申請貸款，就要支付額外費用，並透過這種方式獲取回扣（kickbacks）。第三，Lindsay公司會向消費者收取非必要的附加費用（add-ons），這些費用可能係維修費、汽車竊盜險（Guaranteed Asset Protection，簡稱為GAP）或者延長保固（vehicle

1 此3項要件原文分別為causes or is likely to cause substantial injury、not reasonably avoidable by consumers themselves，以及not outweighed by countervailing benefits to consumers or to competition，參考網址為<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statutes/federal-trade-commission-act>。

2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the Scope of Unfair Methods of Competition Under Section 5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參考網址<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policy-statement-regarding-scope-unfair-methods-competition-under-section-5-federal-trade-commission>。

3 FTC Policy Statement on Unfairness，參考網址<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ftc-policy-statement-unfairness>。

4 FTC Policy Statement on Deception，參考網址<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ftc-policy-statement-deception>。

5 有關FTC Act第5條的不公平或欺騙行為，對應我國公平交易法為第21條有關不實廣告行為及第25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騙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6 本案實際為FTC與馬里蘭州共同對Lindsay公司提起訴訟，本文則就涉及FTC Act部分介紹，參考網址<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cases-proceedings/2323032-lindsay-chevrolet-et-al-ftc-state-maryland-v>。

service contract) 等，然而收取方式是採未經客戶同意逕行收取，或者不實宣稱這些是必要的項目後收取。經FTC向曾於Lindsay公司購買過車輛的人調查，約有68%的人曾被收取至少1項的附加費用，而這些費用係在未經同意狀況下，或者不實宣稱其為必要費用的情形下被收取，經FTC估計該公司藉此獲利約達數百萬元。以下分別說明其違法事實。

一、欺騙性廣告行為 (deceptive advertising)

Lindsay公司係從事二手車銷售及租賃之汽車經銷商。當消費者在網路上瀏覽到該公司網站，並從中看到屬意並且網路上標示價格非常實惠的車款（例如：一款原價約5萬6千元的車輛⁷，經過經銷商折扣、現金折扣及優惠等，最終於網站上顯示其售價約4萬3千元），因此前往位在郊區的Lindsay公司實地體驗。在消費者花費時間試車，並與Lindsay公司人員討論購買方案後，由於該公司人員已充分獲得消費者的信任⁸，此時公司人員會利用各種話術手段，促使消費者花費更多的錢以購得想要的車輛。首先，業務員可能會以消費者身分不符之理由，告知消費者無法享有網路上的價格，如果消費者仍表示想要購買的話，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而無法享有廣告上所列部分項目的減免，或者誘使消費者透過Lindsay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最後，消費者可能會在當下或收到帳單後，被Lindsay公司收取維修費等其他附加費用⁹。

經FTC調查，超過88%的消費者於Lindsay公司購車時實際支付的金額，高於網頁上呈現價

格達2,000元以上，甚至有案例是該車款原價4萬2,538元，並於網路上顯示Lindsay公司將給予近1萬元之折扣，然而最後卻比網路標示價格多付約5千元。

二、不合法的貸款以及收取附加費用 (unlawful financing and add-on)

本項又分為Lindsay公司謊稱必須向公司貸款才成完成交易，以及未經消費者授權或欺騙方式收取附加費用。

(一) 向消費者不實宣稱必須向公司貸款 (falsely claims consumers must finance through the dealership)

一般而言，在美國買車時，消費者的支付方式有三種：直接以現金付款、消費者自己向銀行申請車貸¹⁰，以及直接透過售車業者申請貸款。然而，倘消費者採取自行向銀行申請車貸的作法，Lindsay公司宣稱該做法會令公司毫無利潤，希望消費者直接透過Lindsay公司申請貸款。

經FTC調查，其中一名消費者本來向銀行申請車貸，當時已出具配合的銀行提供60個月利率4.99%之貸款，然而Lindsay公司最後成功說服該消費者透過Lindsay公司申請貸款，條件是66個月利率7.39%，使該消費者最終必須多支付2,180元。同時，該車輛雖然於網路上標價2萬1,200元，但實際成交價為2萬4,776.93元。Lindsay公司係看準消費者已投入大量的時間驅車前往現場，並已花費不少時間試車的心態，引誘消費者上鉤。

7 此價格係指零售商建議售價(Manufacturer's Suggested Retail Price)，簡稱為MSRP。

8 經FTC調查，曾有一名Lindsay公司的行銷經理說出在消費者充分試車及談論購買方案時，「數據顯示，此時我們對消費者就已勝券在握」之語 (statistically the customer is ours to lose at that point.)。

9 例如保固費(warranty)或延長保固費。

10 如以此方式購買車輛，購買者先請銀行提供同意書(preapproval)，待其與售車業者交易時出示給售車業者。

FTC預估約有38%的消費者，被告知須透過Lindsay公司貸款始得以標示價格購買。Lindsay公司人員也承認，實際上消費者仍可以採用向銀行申請車貸的方式購車。

(二) 未經授權與以欺騙方式向消費者收取附加費用 (unauthorized and deceptive add-on charges)

Lindsay公司會在未經消費者同意，或以不實宣稱該費用係屬必要費用之情況下，向消費者收取GAP費用、延長保固費、維修費及瑕疵修補費 (dent protection)，且該金額動輒達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此外，這些費用通常係以額外附加形式並分散在每個月應繳費用，同時隱藏在買車合約中，致使消費者難以察覺該項金額。

經FTC調查，曾有消費者向Lindsay公司購買標示價格為2萬1,200元的車款，最終被額外收取裝修費3,687元，另有消費者則是被Lindsay公司強行提供一組車胎與車輪。亦有消費者在收到帳單後，才知道Lindsay公司強行收取GAP費及維護費計1,200元及3,102元，且皆未被事前告知。

叁、Lindsay公司違法理由

綜合前述事實，FTC認為Lindsay公司違反FTC Act第5條第(a)項禁止從事商業上不公平或欺騙之行為或做法，該等行為並符合第5條第(n)項之證明標準。FTC羅列該公司之違法理由如下：

一、Lindsay公司就廣告標示價格部分，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此係指Lindsay公司銷售車輛時，網路標示價格與實際收取金額不符之部分，其中包含：

(一) 向消費者告知需要出示證照或身分才能以網路標示價格購買。

(二) 巧立名目向消費者收取費用。

(三) Lindsay公司在宣傳並未提到價格折扣或優惠所需資格，或者雖有提及價格折扣或優惠之資格，但其資訊被隱藏在網頁的內容中，並且優惠資格與折扣金額仍未被明確標示，而僅告知實際價格須向Lindsay公司洽詢。

二、Lindsay公司在各類型廣告或宣傳上所標示之車輛價格，以直接或間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不實宣稱買車人必須向該公司貸款始享有廣告標示價格。經查實際上消費者無須向Lindsay公司貸款即可以標示價格買到想要的車輛。

三、Lindsay公司在各類型廣告或宣傳上所標示之車輛價格，以直接或間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不實宣稱消費者買車時，必須支付至少一項之附加費用。經查實際上消費者無須支付這些費用。

四、Lindsay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於汽車買賣契約呈現費用，雖係經消費者同意後始收取。惟經查實際亦包含未經買車人同意支付之費用。

五、Lindsay公司未通知或告知消費者，逕自收取附加費用，且該損害未被消費者或市場獲得之利益抵銷，此行為屬不公平競爭方法，同樣違反FTC Act第5條第(a)項及第(n)項規定。

肆、法院之判決

本案Lindsay公司與FTC達成和解，該公司並未承認或否認FTC的指控，但並不否認FTC調查事證內容。而法院於2026年4月2日判決，禁止Lindsay公司在廣告或銷售中誘導消費者，並要求所有價格必須清楚且顯著揭露。如果Lindsay公司讓第三方進行標價，也應確保廣告

商能以清楚且明確地標示其總金額。該公司亦不得再以未經消費者同意之情形下，逕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最後，Lindsay公司必須補償曾於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間於該公司購車的消費者，而該等消費者係因看到Lindsay公司廣告標示的價格，並且因該公司話術手段支付超過廣告標示價格或支付附加費用¹¹。



11 判決內容參考網址https://www.ftc.gov/system/files/ftc_gov/pdf/LindsayAuto-Order.pdf。